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时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世春先生

6、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9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，代表股份165,554,5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3.86%。

8、公司7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包洪臣律师、周廷伟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《关于投资参股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的议案》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55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周廷伟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